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4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2023年9月28日)

习近平

女士们，先生们，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欢聚一堂，共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4周年。74年来，我国由一穷二白到全面小康，已踏上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这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艰苦奋斗取得的巨大成就。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武警部队官兵，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诚挚的问候！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友好国家和国际友人，致以衷心的感谢！
同志们、朋友们！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推动经济持续复苏，有序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效应对局部地区洪

涝灾害，积极推进对外开放、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经济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粮食生产有望丰收，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我国体育健儿在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上勇创佳绩。这些成绩来之不易、令人振奋。

同志们、朋友们！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环境发生深刻变化，我们前进道路上还面临很多风险挑战。我们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加大宏观调控，着力扩大国内有效需求，着力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我们要围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继续全面深化改革，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使经济发展更有初

性、更有活力。

我们要围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大民生保障力度，着力扩大就业，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对困难群体兜底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同志们、朋友们！

我们要继续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深化两岸融合发展，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增进两岸同胞福祉。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民心所向、时代潮流、历史必然，是任何势力都阻挡不了的。

我们要坚持和平发展，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维

护国际公平正义，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同各国人民携手努力，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共创人类的美好未来！

同志们、朋友们！

新征程上，我们的前途一片光明，但脚下的路不会是一马平川。团结就是力量，信心赛过黄金。我们要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团结奋斗，继续爬坡过坎、攻坚克难，坚定不移朝着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现在，我提议：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4周年，
为中国繁荣富强和全国各族人民幸福安康，
为中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和合作，
为在座各位来宾、各位同志、各位朋友的健康，
干杯！

新华社北京9月28日电

烟台市委向党外人士通报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慕溯)9月28日，烟台市委向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通报今年以来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任敬喜通报有关情况。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市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化“清廉烟台”建设，全市政治生态持续向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全力冲刺万亿级城市、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提供了坚强纪法保障。

会议强调，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强化政治监督，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体推进“三不腐”为经济社会发展清障护航。要以更大决心、更大力度统筹推进“十廉工程”，进一步擦亮“清廉烟台”城市名片。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要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共同维护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会上，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作现场发言，并围绕加强政治监督、优化营商环境等提出意见建议。

全市统战工作互观互鉴会议召开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王鸿云)9月26日至27日，全市统战工作互观互鉴会议召开，分现场观摩和集中会议两个阶段进行，对8个区市的12个基层统战工作示范点进行集中观摩，交流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步重点任务。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高建广出席并讲话。

高建广强调，要深化思想认识、认清形势任务，进一步增强做好统战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以“智荟烟台·同心四行”活动为支点，在服务中心大局中争一流。要抓住民主党派、民族、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港澳台海外等领域工作重点，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在创优进位中争一流。要着力破解宗教规范化管理和非法宗教活动防控、基层统战工作抓手少等难点，在守牢底线中争一流。要通过整合资源、学习借鉴、联络沟通、强化宣传等方式，着力打造一批工作亮点，在创新实干中争一流。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升工作本领，强化队伍建设，更好地推动统战工作创新发展，为烟台迈入万亿级城市行列作出更大贡献。

亚运会烟台获得第三金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晋 杭州报道)在刚刚结束的杭州亚运会游泳女子4×200米自由泳接力决赛中，烟台小花葛楚彤与队友合作赢得金牌。这也是烟台选手在本届亚运会获得的第三枚金牌。

记者获悉，葛楚彤的生日与杭州亚运会开幕时间一样，都是9月23日。由烟台市水上运动学校培养输送的她，还在幼儿园读大班时，就被烟台市游泳训练中心(今烟台市水上运动学校)游泳教练从京京选中，开始练习游泳。

小学三年级正式进行游泳专业训练。启蒙教练从京京对葛楚彤印象非常深刻：“这个孩子喜欢游泳，小的时候比赛受伤了也自己要求带伤上阵。”

正是多年如一日的刻苦训练，葛楚彤2014年入选山东省游泳队进行试训，2019年4月进入国家队跟随教练王爱民训练，并逐渐在国际国内比赛中跻身前列。

赛后，葛楚彤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自己很感谢队友、感谢中国游泳队，很荣幸能参与到这个项目中。”同时，她也对家乡人民长期以来对她的关心和帮助表示感谢。接下来，她会有一个星期左右的假期，“下一步还是要先恢复一下身体，在未来的训练中，也要加强一下自己的体能和力量。”

市、区两级工会开展“双节”送温暖活动

提升户外劳动者幸福感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钟嘉琳 通讯员 陈璐)连日来，烟台市总工会、芝罘区总工会慰问组一行先后前往南洪街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向阳街道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等户外劳动者密集场所，走访慰问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环卫工人等户外劳动者，在中秋、国庆“双节”来临之际，传递工会“娘家人”的温暖。

活动现场，慰问组向户外劳动者们送上牛奶、腰包、防水手机套等慰问品。市、区总工会还开展法律志愿服务活动。法律服务队律师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述了在用工过程中劳动者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现场，部分劳动者就劳务、借贷以及民事纠纷等生活中遇到的难题向律师咨询，律师一一答疑解惑。工会工作人员还帮助户外劳动者们通过“齐鲁工惠”APP扫码入会，并向他们介绍了困难帮扶、法律服务、心理关爱、会员福利等工会服务，让工会服务惠及更多户外劳动者。

下一步，我市工会组织将把关心关爱户外劳动者作为工会常态化送温暖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提升户外劳动者的获得感、归属感和幸福感。

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3年8月24日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7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涵养水资源，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的建设管理和活动。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措施，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滞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行为对原有自然水文特征和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优先、因地制宜、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考核机制，对区(市)人民政府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进行实绩考核。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等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管、交通运输、水利、行政审批、气象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绵城市科普宣传，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完善产业扶持政策，发展壮大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产业。鼓励、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科研和技术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有权投诉或者举报。

第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水利等部门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九条 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将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天然水域面积比例、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生态岸线率、城市水体环境质量、雨水资源化利用等纳入指标体系。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设海绵城市设施：

(一)建筑与小区建设应当按照低影响开发要求规划建设雨水系统，提高对雨水的积存和蓄滞能力；

(二)道路、广场和停车场建设应当改变雨水快排、直排方式，做好竖向设计并扩大使用透水铺装，增强对雨水的消纳功能；

(三)公园和绿地建设应当采取低影响开发措施，增强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滞蓄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应当科学布局雨水调蓄利用设施，实施雨污分流，因地制宜建设并维护行泄通道，提高内涝防治水平；

(五)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整治应当注重保护和恢复水系生态岸线，合理有序开展水系连通，增强水体流动性和自我恢复功能，提高雨洪径流的调蓄调配能力；

(六)工矿企业和工业厂区应当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收集、净化、蓄存和利用设施。

第十二条 因历史原因形成海绵城市设施不完善的，由市、区(市)人民政府结合城市更新、道路改扩建、河道治理以及地下空间开发等，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为重点，推进区域整体治理。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明确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指标要求和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具体内容和指标要求。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设置海绵城市建设专篇，专篇内容应当符合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应当包含海绵城市设计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专家论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一)国家、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

(二)对排水流域影响重大的河、湖、渠、公园、绿地或者占用、覆盖坑塘、河湖、湿地的建设项目；

(三)汇水范围超过2平方公里的河、湖、渠建设项目，面积超过5公顷的公园、绿地建设项目；

(四)在重要地块占地面积超过3公顷的建设项目；

(五)其他需要专家论证的建设项目建设。

第十五条 因建设环境、内容、功能等因素制约而不能完全遵循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标准的项目，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可以适当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的海绵城市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范围，加强监督管理，监督情况应当在监督报告中予以记录。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技术标准和规范勘测、设计，并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对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并建立、健全海绵城市建设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海绵城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文件、工程监理合同等实施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8号)

《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已于2023年8月24日经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于2023年9月27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7日

报告中载明海绵城市设施落实情况。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报送备案机关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将包括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的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档案资料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限期补充。

第十九条 海绵城市设施应当确定运营维护责任人。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运营维护；社会资本投资项目中的海绵城市设施，由项目所有权人负责运营维护。

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按照合同约定运营维护。

运营维护责任人不明确的，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

海绵城市设施可以委托第三方运营维护。

第二十条 运营维护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专人管理，并开展定期巡查、维修和养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因运营维护不当造成海绵城市设施损坏或者无法发挥正常功能的，运营维护责任人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予以修复。

第二十一条 城市雨水行泄通道、易发生内涝的路段、下沉式立交桥、城市绿地中湿塘、雨水湿地、蓄滞洪区等设置海绵城市设施区域，运营维护责任人应当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和监测预警装置，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海绵城市设施。侵占、损毁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营维护责任人有权要求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确需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承担设施恢复、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海绵城市信息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海绵城市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四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施工图审查、运营维护等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建筑市场信用监管系统。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设施，是指依据海绵城市建设原则设计的渗漏类、集蓄利用类、截污净化类、转输类和其他技术设施的统称。

本条例所称建设项目，限于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烟台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烟台市城市供水条例》的决定

</div